古城區圖書館
天雨流芳

名法指掌新纂卷四目錄

吳縣黃曾溪杏川氏編輯
常熟邵繩清春濤氏參訂

會稽潘濬禹川
羅山羅寅仁村
鐵嶺楊濡慰農
桂林粟穗芸畦
楚黃文鳳喈丹山
元城王聯陛小麟
大興繆庭桂芝雲
太和張其仁靜山

天雨流芳

仝校正

六贓滙覽
監守盜贓
常人盜贓
枉法贓
不枉法贓

坐贓

附刊 六贓圖說 十二贓辨

處分統畧

文武官公私罪

漏取緊要口供

漏減錯贖

應禁不禁

留養

保甲

職員犯事

竊盜贓

不審出實情

失出失入

按禁故勘

解犯遲延

秋審

書役

官員下憂

天雨流芳

斷理失誤
開送職名遲
嚴議
減議
因公出境
赴任文憑違限
大計
交代
驛站
災賑
倉穀
地丁初參
地丁限滿
雜項錢糧初參
雜項錢糧限滿
漕白及輕賫參限
南秋等米參限
專管鹽課初參
專管鹽課限滿
兼管鹽課初參

天雨流芳

兼管鹽課限滿
銷引限滿
漕運違
收納錢糧違例
起解錢糧
侵欺
獨賠
承追議叙
外官僉俸

銷引初參
不作分數錢糧
徵錢糧議叙
捏報完欠
虧空倉庫
挪移
分賠
承追處分
日計養廉

天雨流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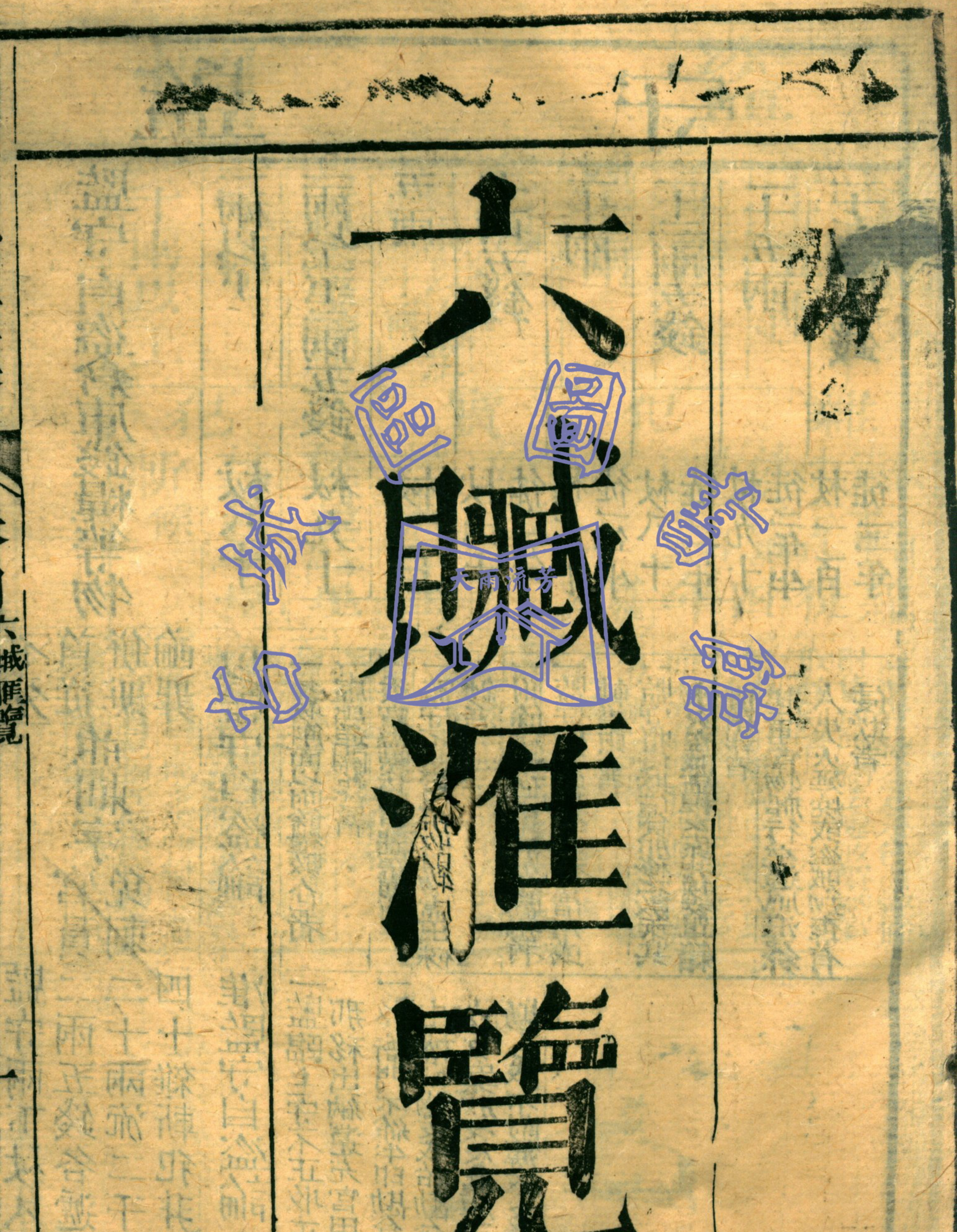

六臧滙覽

天雨流芳

監守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	一兩以下	一兩以上至三兩五錢	五兩	七兩五錢	一十兩	一十二兩五錢	一十五兩	一十七兩五錢
不分首從併贓論罪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杖六十 徒一年	杖七十 徒一年半	杖八十 徒二年	杖九十 徒二年半	杖一百 徒三年

並刺字 官員免刺

監守兩下杖八十 二兩五錢各遞增 二十兩流二千里 四十雜斬犯非真

監守自盜論

一多收斛面以附餘糧數入己者

一虛出通關給發者

一委官盤點扶同申報定備者

一監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

一附餘錢糧私下銷補別項虧折者

一監守將官錢糧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

一監守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未火盜賊虛捏文案扣換交單籍將申報者

一起運官物船行卒遇風浪殺人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有侵欺者

准監守自盜論

一監臨上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

一各衙門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帖關支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不候勘合或不附簿放支者

盜圖

二十兩	二十五兩	三十兩	四十兩	三犯	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	六百六十兩	一千兩	一千兩以上
雜犯					實犯			
杖一百流二千里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流三千里	斬	絞候	杖一百流二千里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流三千里	斬候
總徒四年			准徒五年					

一起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取餘利者

一官物已送倉庫而未給付與堪撥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有侵欺借貸者

一人戶課稅已納而官吏隱瞞不附簿因而侵欺借用者

一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因而得所增減之物入己者

一監守詐欺同監守之人取所監守之物者

一倉庫交代之人侵欺借貸官錢糧者

一收養孤老應給衣糧官吏尅減者

一造作頭目工匠多破物料入己者

一監守將自己物件低換官物者

一驗畜不實而價有增減入己者

常人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得財從管五十財論罪

不首杖六十但不分得首從併贓並刺字

常人兩下杖七十五兩一等遞相加五十五兩三千里八十雜絞罪非差

一兩以下	杖七十	以常人盜論
一兩以上至五兩	杖八十	一非監守之人私借官錢糧者 一非監守之人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
一十兩	杖九十	一軍已逃故不行扣除而頂名冒支官糧入己者
一十五兩	杖一百	一非守掌之人侵欺官物者
二十兩	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	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	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	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	杖一百徒三年	

天雨流芳

盜圖

四十五兩

五十兩

五十五兩

八十兩

二犯

雜犯

杖一百總流二千里

杖一百徒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四年流三千里

犯絞

准徒五年

嘗絞候

杖一百徒一年

不分贓數多寡

杖邊烟瘴充軍

絞候

杖九十徒一年半

准徒五年

杖一百流二千里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流三千里

竊盜庫貯銀錢倉貯漕糧及餉鞘銀兩從

爲未經得財

首

得財 百兩以下

得財 百兩以上

未經得財

得 兩至八十兩

八十五兩

財 九十兩

九十五兩至一百兩以上

犯

枉法

枉法贓各主通算全科

有祿人受有事人財而曲法處斷

無祿人扶同聽行及故縱之類

無祿枉法起算照常人人各有祿八十絞爲真減有若爲無祿通從減祿人百二方科真絞刑一等贓未入手減一等

一兩以下	一兩以上至五兩	一十兩	一十五兩	二十兩	二十五兩	三十兩	二十五兩
有杖七十	有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杖六十徒一年	杖七十徒一年半	祿杖八十徒二年	杖九十徒三年半

以枉法論

一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於法有枉縱者

一知犯罪而恐嚇取財者

一因公科斂財物入己者

一各有案條而受財從重論者

一官吏里長受財檢踏災傷田糧開報不實致枉有徵免者

一收糧違限官吏里長受財而容拖欠者

一入官家產里長官吏受財而爲之隱瞞者

一受財爲以贓人罪之罪人估贓不實致罪有輕重者

准枉法論

一監臨官吏挾勢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强者

一將自己貨物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餘利强者

一事後受財事若枉斷者

一官吏聽許財物事若枉者減受財一等至死又減一等

贓圖

四十兩	杖一百徒三年	一詐冒給路引受財者 一詐傳詔旨得財而動事曲法者
四十五兩	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應捕人受財故縱計贓 一[illegible]異者
五十兩	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徒流人逃受財故縱者 一稽留囚徒蹤失之人受財者
五十五兩	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主守不覺失囚受財故縱者 一應禁不禁受財而故為
八十兩	犯實絞	一受財與囚金刃解脫者 一[illegible]縱[redacted]重者
以上無祿人各減一等		一受財主守教囚反異者 一受財縱容徒囚不應役者 一行杖之人受財決不及膚者 一官司受財故縱私鹽透漏及 一容[illegible]兵役同販私鹽者
一百二十兩	無祿人犯實絞候	一官吏通同原獲衙門受財脫放鹽犯者

不枉

不枉法贓各主通算折半一主亦折半科罪

有祿人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爲曲法

無祿人各減一等

不枉法贓如竊盜有祿百二即兵絞若爲無祿則不然罪止於流無死道

一兩以下	有	杖六十	以不枉法論
二兩至三十兩		杖七十	一因事而受所部內餽送上宜禮物者
二十兩		杖八十	一非因公務科斂財物入己及餽送人者
三十兩		杖九十	一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者
四十兩		杖一百	一將自己貨物散與部民及低價賣物多取餘利者
五十兩		杖六十徒一年	一事後受財事不枉斷者
六十兩	祿	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官吏聽詐財物事不枉者減受財一等至死又減一等
七十兩		杖八十徒二年	

天雨流芳

法圖

八十兩　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　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　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一十兩　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　杖一百流三千里

以上無祿人各減一等

有祿人實絞候

無祿人罪杖一百流三千里

百二十兩以上

坐贓

坐贓致罪各主通算折半 科罪與減五等者

坐贓兩十笞二十每逢十兩遞加之一百兩外以百論罪止滿徒當得知

坐贓	笞	實
一兩以下	笞二十	一被人盜財已得賠償之外而受財者
一兩以上至二十兩	笞三十	一被人毆傷已得醫藥之外而受財者
二十兩	笞四十	一因公科斂雖不入已計贓重於杖六十者
三十兩	笞五十	一於所部內買物不即支價及借物經月不還者
四十兩	杖六十	一私借用所部內馬牛等畜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驗日計雇賃錢者
五十兩	杖七十	一檢踏災傷田糧開報不實計枉有徵免之贓重於杖一百者
六十兩	杖八十	一多收附餘糧數計贓重於杖六十者罪止杖一百
七十兩	杖九十	一出納官物有違計所虧欠多餘之價及應給俸祿未及期而預給者
		一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晒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
		一起解官物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

天雨流芳

之圖

八十兩	杖一百	一擬斷贓罰財物入官給主不當者罪止杖一百
一百兩	杖六十徒一年	一得遺失物吾以外不送官者私物減二等
二百兩	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牙行人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不平者
三百兩	杖八十徒二年	一官吏增減斛斗秤尺收支官物不平計贓重於杖一百者
四百兩	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論畜不實而價有增減者
五百兩	罪杖一百徒三年	一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計贓重於笞三十者失出者減二等
		一官司營造不中上與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
		一非法非時起工營造者
		一計料及人工不實已經損財費工罪重於笞五十者
		一官司役使人工採取不堪用虛費工力者
		一造作不堪用及應改造者
		一盜決河防及圩岸陂塘致毀害人廬舍及漂沒財物田禾計價重於杖者
		一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官吏欲得枉法者

天雨流芳

竊盜

竊盜	不得財	首笞五十	從笞四十	免刺	但得財
一兩以下	一兩以上至二十兩	二十兩	三十兩	四十兩	五十兩
爲	杖六十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杖七十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杖六十徒一年
	杖八十	杖九十	杖一百	杖六十徒一年	杖七十徒一年半
	杖八十徒一年	杖九十徒一年半	杖一百	杖六十徒一年半	杖八十徒一年

以上爲重併贓論罪爲從減一等

凡盜論

一盜人關領在家軍器者

一恐嚇取人財者計贓加一等

一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

一冒認及誆騙拐帶人財物者

一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軍器入己者

一隱匿費用稅糧課物或詐作損失欺罔官司者

一管軍官吏冒支軍糧入己者

一牙行估價不平入己者

一把持行市取利計贓重於杖八十者

一見人買賣混以己物比價減

准竊盜論

竊盜得財杖六十每逢十兩遞加增贓盈百二三千里百二以上罪絞真

贓圖

八十兩　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　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　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一十兩　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　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　首實絞候

以上爲從各減一等

三銀不及十兩　錢不及十千　俱杖一百流三千里　以增刺字爲坐按其第三犯

三十兩以下　至二十兩以上　改發邊遠充軍

五十兩以下　至三十兩　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

犯五十兩以上　照律絞候　贓數多寡定罪

亂取利計贓重於笞四十者

故殺他人駝騾驢計贓重於杖一百者

故殺他人猪羊等畜者

隱匿孳生官畜十日限外不報官者

故決河防漂失之物計贓重於徒三年者

六贓圖說

監守自盜贓以二兩五錢至五兩爲一等

常人盜贓枉法贓俱以五兩爲一等

不枉法贓竊盜贓俱以十兩爲一等

坐贓以十兩及百兩爲一等

贓有六項罪分四等起科之罪與計贓加等之數亦各不同監守自盜最重常人盜

枉法贓次之竊盜不枉法贓又次之坐贓最輕而監守常人之三流二死皆係雜犯則

輕於枉法不枉法竊盜之定爲實犯枉法贓有祿無祿人滿數皆死不枉法贓滿數有

祿人坐絞無祿人減流竊盜滿數爲首坐絞爲從減流亦復不同

各贓科罪數滿乃坐如監守自盜贓五兩杖一百縱至四兩九錢九分止應杖九十

雖少一分不得科以五兩之罪又加竊盜贓一兩以上杖七十一十兩以上仍杖七

十必滿二十兩方杖八十滿三十兩方杖九十滿數遞加至一百二十兩始滿流過

此以上即絞餘可類推

六贓解圖

監守盜贓 事于典守勢屬權衡可以取則取可以止則止事由於己故律無未得之文也

常人盜贓 物本在官權非在我或假公而行私或乘機而擅竊也

枉法贓 身屬職掌事已施行受財而屈法徇情納賄而欺公滅理以是爲非以無爲有也

不枉法贓 雖受其財未違其法是非曲直事無枉斷也

竊盜贓 鑽穴踰牆潛蹤隱跡事恐人知取非其有也

坐贓 事非出於無因情非關於有碍受者無強索與者無行求科斂財物虛費工料不入己者也

十二贓辨圖

恐嚇 其人本無違法平空架揑事端取其財者也

准竊盜加一等免刺 尊長犯卑幼以親屬遞減卑幼犯尊長以凡論不減

詐欺 彼有可入之因此起挾求之術也

准竊盜論免刺 尊卑犯者各以親屬遞減

詐賺 詐說事因誘人聽信因取其財也

准竊盜論免刺 尊卑犯者各以親屬遞減

局騙 裝成圈套使墮術中不得不與之財也

准竊盜論免刺 尊卑犯者各以親屬遞減

拐帶 人口財物遇便携去寄物不還詐言死失別故也

准竊盜論免刺 尊卑犯者各以親屬遞減

冒認 他物與己物相同非其有而妄為己有也

准竊盜論免刺 尊卑犯者各以親屬遞減

科斂 攤派出貲聚少成多也

入己以枉法論不入己以不枉法論

求索 事權在我威逼取財也

准不枉法論強者准枉法論

聽許財物 事體相關賄賂有數未接受者也

准枉法准不枉法各減一等

事後受財 事發未許財事完以財謝者也

准枉法准不枉法各不減等

財事受財 事不干涉心不邀求交際無名贈送財帛也

坐贓論

指官詐騙 指稱官員各頭並衙門打點使用名色也

准竊盜論免刺徒罪以上不分首從擬軍情重加枷發遣親屬仍依期親以下詐欺遞減律

天雨流芳

文武官公

	公罪	私罪
	加級紀錄准其抵銷	加級紀錄不准抵銷
笞十	罰俸一個月	罰俸兩個月
笞十	罰俸兩個月	罰俸三個月
笞十	罰俸四個月	罰俸六個月
笞十	罰俸六個月	罰俸九個月
笞十	罰俸九個月	罰俸一年
棼十	罰俸一年	降一級調用
棼十	降一級留任	降二級調用
棼十	降二級留任	降三級調用
棼十	降三級留任	降四級調用
棼百	革職留任	革職
	吏典犯者笞杖決訖仍留役	犯吏典贓犯者不杖六在十以此上罷限役

天雨流芳

私罪總圖

律載	公罪	私罪
違制杖一百	公罪革職留任	私罪革職
違令笞五十	公罪罰俸九個月	私罪罰俸一年
事應奏而不奏杖八十	公罪降二級留任	私罪降三級調用
事應申上而不申上笞四十	公罪罰俸六個月	私罪罰俸九個月
不應為事理輕笞四十	公罪罰俸六個月	私罪罰俸九個月
不應為事理重杖八十	公罪降二級留任	私罪降三級調用

天雨流芳

不審出實情圖

反叛人犯	承審官革職	審轉官降四級調用	臬司降三級調用
	督撫降一級調用	承審官降二級調用	審轉官降一級調用
凌遲人犯	臬司降一級留任	督撫罰俸一年	承審官降一級調用
	臬司	審轉官降一級留任	督撫罰俸一年
斬絞人犯	臬司罰俸一年	督撫罰俸六個月	罪之案
	俱	公	俱
重流人犯	承審官罰俸一年	審轉官罰俸六個月	臬司罰俸三個月
	督撫罰俸一個月	承審官罰俸六個月	審轉官罰俸三個月
徒杖人犯	臬司罰俸一個月	督撫免議	罪
	臬司	道員	臬司
	審轉道員	即照審轉官例議處	

漏取緊要口供圖

斬絞犯	遞遠犯		發遣犯	
審轉官罰俸六個月	審轉官降一級留任		承審官降二級調用	
臬司罰俸一年	臬司罰俸一年		審轉官降一級調用	
督撫罰俸一個月	督撫罰俸三個月		臬司降一級留任	
斬絞犯	徒犯		督撫罰俸一年	
承審官罰俸一年	承審官罰俸六個月		承審官罰俸六個月	
審轉官罰俸六個月	審轉官罰俸一年		審轉官罰俸三個月	
臬司罰俸三個月	臬司	俱免議	臬司罰俸一個月	俱
督撫罰俸一個月	督撫	俱免議	督撫免議	俱
斬絞犯	遞遠犯		發遣犯	
承審官罰俸一年	承審官降一級留任		承審官降二級調用	
審轉官罰俸六個月	審轉官降一級留任		審轉官降一級調用	
臬司罰俸三個月	臬司罰俸一年		臬司降一級留任	
督撫罰俸一個月	督撫罰俸三個月		督撫罰俸一年	
斬絞犯	徒犯		發遣犯	
承審官罰俸一年	承審官罰俸六個月		承審官降二級調用	
審轉官罰俸六個月	審轉官罰俸一年		審轉官降一級調用	
臬司罰俸三個月	臬司	俱免議	臬司降一級留任	
督撫罰俸一個月	督撫	俱免議	督撫罰俸一年	
斬絞犯	遞遠犯		發遣犯	
承審官罰俸一年	承審官降一級留任		承審官降二級調用	
審轉官罰俸六個月	審轉官降一級留任		審轉官降一級調用	
臬司罰俸一年	臬司罰俸一年		臬司降一級留任	
督撫罰俸一個月	督撫罰俸三個月		督撫罰俸一年	
斬絞犯	徒犯		發遣犯	
承審官罰俸一年	承審官罰俸六個月		承審官降二級調用	
審轉官罰俸六個月	審轉官罰俸一年		審轉官降一級調用	
臬司罰俸三個月	臬司	俱免議	臬司降一級留任	
督撫罰俸一個月	督撫	俱免議	督撫罰俸一年	

天雨流芳

失入失出圖

失入

失入	承審官	審轉官	臬司	督撫
斬絞人犯錯擬凌遲	降級調用	降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監候處決人犯錯擬立決	降四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級調用
軍流以下及無罪人錯擬凌遲	降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級留任
軍流以下及無罪人錯擬斬絞	革職	降四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降級調用
錯擬以下及無罪人錯擬軍流	降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徒杖以下及無罪人錯擬徒杖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罰俸一個月
無罪人錯擬徒杖	以上失入	各官處分雖有加級紀錄俱不准其抵銷		

失出

失出	承審官	審轉官	臬司	督撫
凌遲人犯錯擬斬絞	降級調用	降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立決人犯錯擬監候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個月	罰俸一個月
凌遲人犯錯擬軍流以及免罪	降級調用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斬絞人犯錯擬軍流以及免罪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軍流等犯錯擬徒杖笞及免罪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罰俸一個月
徒杖人犯錯擬無罪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罰俸一個月	免議

以上失出各官處分加級紀錄俱准抵銷

漏減錯贖圖

州縣官	斬絞人犯遺漏未經減等	軍流人犯遺漏未經減等	徒杖以下人犯遺漏未經減等
司道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督撫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罰俸一個月
以上俱公罪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官員擬罪將	不應收贖之人誤斷收贖	應收贖之人不斷收贖	均罰俸六個月公罪

天雨流芳

官員公私罪處分另有圖見前

刑逼妄供草率枉坐處分見人命門承審命案圖

漏取緊要口供處分另有圖見前

故禁故勘圖

無故將平人久禁囹圄

承審官革職私罪

懷挾私讐故勘平人雖無傷律杖八十

官員私罪

降三級調用

因而致死

革職治罪私罪

因公事干連平人官誤禁致死律杖八十

官員公罪

降二級留任

署內

私設班簿押禁輕罪

該管

照故禁平人杖八十私罪律降三級調用

因而

革職治罪私罪

署外

干連人犯

官

照不應禁而禁杖六十公罪律罰俸一年

致死

照誤禁致死杖八十公罪律降二級留任

增減原供

罪有出入

罪無出入

承審官

革職私罪

照漏取緊要口供例分別議處

越獄監斃及監犯自盡各處分俱見疎縱門

應禁不禁圖

侵欺錢糧一千兩以上那移錢糧五十兩以上該管官嚴行錢禁監追其侵欺在一千兩以下那移不及五千兩散禁官房嚴加看守限一年催比逾限不完鎖禁監追

侵那案內應行監追官犯不行監禁聽其在外居住

州

降三級調用私罪

以致脫逃

革職私罪

逃犯交與接任官照接緝越獄之例限年緝拿

侵那案內應散禁官房之官犯及失鞘之解員看守脫逃

縣

降一級留任公罪

限一年緝拿

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

叅革提問之員不監候題結脫逃

革職私罪

逃犯交與接任官照接緝越獄之例限年緝拿

不自收監反推發別衙門以致脫逃

官

降三級調用私罪

府州

不行揭報降二級調用公罪

解犯遲延圖

徒流軍遣并遷徙各處人犯俱以文到日爲始定限一個月起解如人犯衆多每五名作一起先後解送每日限行五十里

遣軍流犯以初次接奉行知至詳請咨牌並後次接奉咨牌至備文起解扣除程途統以一月爲限逾限不解

徒犯於奉到行知批發定地之日即行按限起解逾限不解

方降級調用公罪

未經行催罰俸六個月公罪

上

官

司

天雨流芳

留養人犯屍親
鄰族一條道光
十年夏季准咨

留養圖

祖父母父母老此十上疾廢應待及其母係屬孀婦守節已逾二十年現年五十餘歲家無以次成丁州縣官查明結報司道府轉詳具題

徒犯 照數決杖 枷號一個月 軍流犯 杖一百枷號四十日 免死流犯 杖一百枷號兩個月俱准存留養親

鬬殺等案准其留養人犯 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杖追銀三十兩給死者家屬養贍

毆妻致死人犯 父母已故或先枷號兩個月存後故別無兄弟無人承祀 責四十板 准其承祀

人犯到案有無祖父母父母兄弟子姪及年歲老子是否孀婦之子漏未取供 斬絞人犯 承問 罰俸一年 俱公 軍流徒犯 官罰俸六個月 罪

捏報失察 斬絞人犯 州隆一級調用 府隆二級留任 臬罰俸一年 督罰俸六個月 以應留養而上不為

留養受賄捏報官革職治罪私罪 軍流徒犯縣罰俸一年 州罰俸六個月 司罰俸三個月 撫罰俸一個月 俱留養亦照公此例分別辦理

降二級調用 降二級留任 罰俸一年

秋審留養人犯案內屍親鄰族人等除距省八百里以內者由督撫督同臬司親提研訊倘實有老病不能就道者即委員前往查辦如距省在八百里以外者均歸該管巡道就近提齊屍親人等訊取供結詳辦

不入秋審隨案聲請留養及問擬軍流徒罪留養各犯責成該管道府直隸州於解審時摘傳緊要人証訊取供結加結呈送查辦

秋審圖

監候重犯秋審不行解送府
或已經解送州降一級調用臬司罰俸九個月以上俱公罪
道路遲延以致秋決愆期縣
道員罰俸一年
[illegible]罰俸六個月

秋審具題定限四月內到部

秋四十日 一個月二十五日 十五日 十二日 九日 四日

審雲南寧古塔江西江南盛京河南山東直隸

部貴州 浙江陝西 山西

咨四川 湖南湖北

限廣東 [illegible]

期廣西 福建

限內遲延不到該督撫將遲延地方官察明指參

保甲圖

州縣城鄉

十戶立一牌頭戶給印牌一張書寫姓名丁數出則註明所往入則稽其所來客店亦立簿將每夜宿客姓名幾人行李牲口幾何作何生理往來何處逐一登記明白至於寺觀亦分給印牌上寫僧道口數姓名稽察出入

十牌立一甲長

十甲立一保正

牌頭

甲長 失察所管內有爲盜之人 管四十

保正 管三十

知有爲盜窩盜之人瞻狥隱匿 杖八十

編排保甲奉行不力 專管州縣降二級調用

兼轄府州 同城降一級調用 不同城降一級留任

統轄道員 同城降一級留任 不同城罰俸一年

地方官窩隱盜賊之家失於查拏經別處獲犯供出容留

俱公罪

揭報題參免議

天雨流芳

書役圖

已滿已革書役更易姓名改移籍貫復充

本任官 濫冲革職私罪

失察降二級調用公罪

接任官 不行查出降一級留任公罪

收用前任隔屬已滿已革書役 降一級調用公罪

刺字書役濫准復充

本任官革職私罪

不行查出及收用前任隔屬刺字革役

接任官均降二級調用公罪

日役分頂合夥詭揑姓名倒題着役年月管

該知情降二級調用俱

失察降二級調用公罪

濫給白役牌票差遣公事

官降三級調用私罪

婪贓累民照故縱例革職私罪

額外多留吏役

該降一級留任

正役私帶白役

管 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革退犯事豪衆造耕詳報遺漏

罰俸三個月

揑稱革役在先犯事在後

官革職私罪

職員犯事圖

在籍官員倚恃勢力干預公事行兇不法作害地方或將姦贓曖昧之事汚人名節報復私讐

紳衿人等本無劣跡

地方官

明知故縱挾嫌捏揭

俱革職私罪

照廉為會員例革職私罪

不知情

州縣降一級調用

府州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官員丁憂圖

官員

匿喪短喪

捏報丁憂離任

聞喪戀職或丁憂承重捏稱出繼歸宗或隱匿接丁或服制未除自哀從仕

在籍候選候補於得缺時捏報丁憂

在部新選新補得缺捏報丁憂

丁憂不即起程逗遛鑽營差委干預公事

聞喪不報擅自離任降二級調用

俱革職

私罪

私罪

丁憂呈報遲延

漏報接丁

丁憂不候給咨回籍

在部候補候選聞喪不報竟自回籍

俱革職

俱罰俸一年

公罪

斷理失誤圖

審斷事件處理錯誤與罪名無關出入

應追應賠之賠失斷追賠

應給還原主銀物失斷給主

承審官

罰俸一年公罪

轉詳官

罰俸六個月公罪

開送職名遲延圖

官員開報本身應議職名遲延官員已將職名開送上司轉報遲延接任官開揭前任官職名三月限外遲延

一月以上　半年以上　一年以上　三年以上　三年以上

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降級留任　降級調用　降級調用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降級留任　降級調用

以上俱公罪

有意延挨希圖倖免經督撫參奏例應實降者照規避例革職例止降留者議以降一級調用例止罰俸者議以降一級留任俱私罪

天雨流芳

嚴議圖

罰俸	自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一年至二年凡七等
降革留任	自一級二級三級至革職留任凡四等
降調	自一級二級三級四級至五級凡五等
由降罰加等者自一個月至二年酌量遞加止於降一級留任不得加至革留	本例原係不准抵銷者仍不准抵銷其餘均不得議以不准抵銷
由降留加等者自一級至三級酌量遞加止於革職留任不得加至降調	
由降調加等者自一級至五級酌量遞加止於降五級調用不得加至革職	

天雨流芳

減議圖

議處事條有革職之案改爲降三級調用
與例文相似而降五級四級調用之案改爲降二級調用
案情迫殊者降三級二級調用之案改爲降一級調用
即照本條處降一級調用并革職留任之案俱改爲降二級留任
分減等定擬罰俸二年九個月六個月三個月等案均依次遞減

革職者減爲革職留任
革職留任者減爲降三級留任
降級調用者減爲降一級留任
降級留任者減爲罰俸三年者減爲罰俸一年
應降級留任及罰俸三年者減爲罰俸六個月者減爲罰俸三個月
罰俸一年及九個月者減爲罰俸六個月者減爲罰俸三個月
罰俸三個月及兩個月一個月者俱免議

寬減

例輕而案情較重者即照加等之例辦理

有意營私其事已不可改正者仍不准寬減

自行檢舉案件各按本例應得處分酌加寬減

各項限緝人犯被鄰境拿獲及自行投首

限滿應限滿應限滿應限滿應限滿應限滿應協同停埋住罰俸三罰俸六罰俸九罰俸一罰俸二降級留俸降俸個月者個月者個月者一年者二任及再革職留降調者革職者拿獲降職者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個月
罰俸三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九個月
罰俸一年
罰俸二年
降三級留任
照所革職降之留任免
級留任扣限開復議

因公出境圖

官員或奉上司派委或赴省面稟事宜實因要事公出州縣已出本境道府已出所屬之境遇有疎防失察等察即敘明事由月日處所申報該管上司查明並無遲捏挪移情弊

准其免議

官員

謊報公出及挪移月日係降革處分每圖規避者即行革職

俱

私

失察上司

罰俸一年

俱公罪

降二級調用

接任官

失查

前官誤將前官公出職名開送罰俸一年公罪

月日

因而致前官降革離任

降二級調用公罪

前官處分開復

赴任文憑違限圖

違限

不及一月　一月以上　兩月以上　三月以上　四月以上　五月以上　半年以上　年以上

免議　罰俸三個月　罰俸六個月　降級留任　降一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革職

違限不及四月各員吏科將應否寬免之處聲明請旨

須愚後並未赴任在京在途繳憑者如有遲延亦照此例

赴任官員有沿途藉事稽留借端觀望或私行遶道歸里揑稱阻風患病等情

本員除准扣展外照赴任違限例議處不准抵銷

地方官

據報未經親往查驗罰俸九個月公罪

瞻顧親友扶同出結降二級調用私罪轉詳官罰俸一年公罪

分發各省人員繳照違限

官員赴部引見逾限

俱照赴任違限例議處

領照後並未赴省在京年逾繳照者如有遲延亦照此例議處

大計圖

貪酷

隨時題參 不謹 年老 才力 浮躁

革審 俱革職 俱休致 降二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永不敘用 罷 有 不及

軟 疾

八法除貪酷外其餘六法州縣以上等官俟交代清楚限六個月內由督撫給咨引見

卓異人員於接准部文後限二十日內詳請督署理抑 赴部 逾限 一月以上半年以上一年以上以上

明交代例限即行給咨如本任內實有承辦要件約計半年內可以完竣者於交代案內咨部展限 遲延 罰俸一年 降一級留任 降級調用 俱公罪

外方可設事務必須半年實奏明總不得過一年之限 督撫依限奏咨 照應申不申律 罰俸六個月 公罪

卓異官員

原任內犯貪酷不法 原薦舉官 不行揭參 督撫藩司革職 俱查公罪出

薦舉以後別犯貪酷 仍同省有意迴護 督撫降三級調用 俱補私罪參

司道府等官降二級調用 免議

米投交代見倉穀糧圖

交代

交代限期			
兩個月 舊任糧二百 新任糧四百	展限十五日	展限一個月	展限四十五日
倉穀五萬石以上 錢糧十萬兩以上	倉穀三萬五千石以上 錢糧十五萬兩以上	倉穀五萬石以上 錢糧十五萬兩以上	倉穀三萬石以上 錢糧五萬兩以上
倉庫錢糧驛站等項	一官而有兩任交代	新任官 舊任官	新任官 舊任官
遲延罰俸一年	遲延罰俸一年	免議	免議
以上	以上	以上	以上
俱再限兩個月完結	俱公罪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初參限滿	二參限滿	舊任官革職公罪	新任官革職公罪
舊任官於二參分限二十日之外	舊任官係二參分限二十日之內造冊移交以致新任官不能依限出結	新任官免議	舊任官免議
新任官又不上緊查核以致遲延	新任官暫署遲至初參初限移送		
府州道員催不力罰俸六個月	司道府州督撫不聲明有無虧缺並以遲延揭參	降三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三個月俱公罪		俱公罪	

總圖

官員交代上勒捎之員降二級調用私罪

司有借端勒捎以致遲延

督撫降一級留任公罪

交代查無虧缺

新任官勒捎不接降二級調用私罪

監盤之員意存偏袒勒令接收革職私罪

上司不行揭參降一級調用公罪

有心徇庇降三級調用私罪

官員交代之先錢糧冊籍等件

擅行增改革職私罪

失察書役燒燬沉溺降一級調用

書役乘機侵匿銀兩降二級調用

但公罪

官員交代二參定限已逾按其程途日期已屆仍無冊結繳司

督撫不行查參降一級調用公罪

有心徇隱降三級調用私罪

驛站

驛站馬匹不照定額補足及不用心喂養以致缺額

奉旨特差重大事務及緊要軍情任命官役閉門不容進城不應付或毆辱差員

上用物件驛遞應付稽遲或違誤緊要奏章違誤尋常奏章或不按驛接替彼此互越違例多給及將別驛馬匹充伊驛馬驅使

官員 枉道擾驛

降二級調用

官 革職追賠 俱

按察司道一員 不行查報 俱降二級調用

府州督撫 不行查參 罰俸一年

俱公罪

官 革職提問 私罪

同城該管上司 降一級調用 公罪

官 降二級調用 俱

同城該管上司 降一級留任

公罪

該管上司 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官 降二級調用 俱

灑應管驛官 降一級調用 以上俱私罪

總圖

督撫貪私用驛遞不肖並差遣家人衙役私發牌票支取夫馬

司以下等官私發牌票支取夫馬 降二級調用 私罪

管驛官 應付 降二級調用 私罪

上司 失察驛官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督撫 失察無所屬 降一級留任 公罪

家人衙役倚勢索取夫馬 本官 縱容 革職 私罪

失察 降一級調用 公罪

管驛官 濫應 仍降二級調用 私罪

遞送限日行三百里事件 遲誤 管官 每日罰俸一個月 五案以上降一級留任 十案以上降一級調用 俱公罪

遞送抑關公文及限行六百里事件 遞送限行四百里五百里公文事件 遲誤三刻以上 管官 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沉 平常公文 管官 一角 罰俸六個月 二角 罰俸九個月 三角 罰俸一年 四角 降一級留任 五角以上 降二級留任 以上俱公罪

匿 軍情機密文官 不拘角數 俱革職 公罪 有規避 從重論

錯遞 尋常公文 上站官 罰俸一年 下站官 轉遞 罰俸六個月 抑關公文 上站官 降一級調用 下站官 轉遞 降一級留任 以上俱公罪

官一品二錢 員二品一錢八分 廩三品一錢六分 四五品一錢四分 六七品一錢二分 八九品一錢 給從役各給糧銀

火 文職一品武職一二品以上官員引馬三匹包馬四匹

牌 文職四五品武職三四五品官員引馬二匹包馬一匹

勘 文職七八九品武職六七八九品官員引馬一匹包馬一匹

合 無職人包馬一匹

背包不得過六十斤於勘牌內填註引馬包馬數目

天雨流芳

災賑

地方被災

州縣官

上司

諱匿不報

將成災作不成災

增減分數致有枉徵枉免

經過縣詳報不轉詳題奏

俱革職永不敘用

俱革職私分數不實田罪在下畝以下降二級留任公罪

俱革職私罪

沿河州縣報潦查勘不實及隱瞞民災

地方官一併題參

照地方被災例分別議處

河員

夏災不出六月下旬秋災不出九月下旬報後續被災傷一律速奏

州縣逾限

半月以內罰俸六個月俱

半月以外罰俸一年

一月以外降一級調用公州縣報到之日爲始如

二月以外降二級調用

有遲逾亦照此例議處

三月以外革職

罪

被災分數

統限四十五日查明

造冊題報

州縣官勘報上司轉詳督撫具題

逾

半月以內罰俸六個月

半月以外罰俸一年

一月以外降一級調用俱公罪

限

二月以外降二級調用

三月以外革職

總圖

蠲免銀兩增多減少造人冊內州縣降二級調用私府州罪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俱公罪

被災未經題免之先報冊內填入蠲免官罰俸一年三公罪上司罰俸六個月公罪

被災蠲免錢糧數目於具題請賑之日逾限再限兩個月造冊具題逾限照造報各項錢糧文冊違限例分別議處

災地應賑州縣各官借民不准使革職拿問督撫藩司道府州不行稽查革職以俱私罪

戶口

地方被災賑卹書吏暗中扣尅詭名冒領縣官失於覺察降二級調用公罪

故為縱容革職私罪

地方遇有蝗[illegible]有心諱飾不報及己申報而不及早撲除以致長趨飛騰貽害田稼州縣官革職拿問

府州不行查揭革職

督撫司道不行查參降三級調用

道府州不速催撲捕降三級

布政司降二級留任

督撫降一級

鄰封協捕官推諉遷延協捕不力以致蔓延革職

以上俱私罪

挪罪名處分另有圖見後

倉穀

常平等倉穀石

州縣 以糶借爲名 掩飾虧空即是侵 行揭參嚴審是挪 分別擬罪勒追

道府州 照侵欺挪移錢糧例 分別辦理

督撫 不行題參 降三級調用 私罪

倉穀霉爛 州縣官 革職 公罪 限一年賠完 准其開復 逾一年以外賠完 免其治罪 二年限滿無完 照例治罪著賠

採買倉穀遲延 初限不完 一限不完 承辦官 罰俸一年 俱公 革職留任 罪 完日開復

買補倉穀未完揑報全完 州縣 革職 私罪 上司 徇庇 降三級調用 私罪 失察 罰俸一年 公罪

採買倉穀勒派具領 暗收折色短發價值 官 俱降三級調用 私罪

提報全完及雜項錢糧各處分俱另有圖見後

總圖

倉穀出糶出借

地方官不行嚴禁囤戶革職

歉歲出借倉糧

府州縣

借非實借照借例治罪俱私

遷非實還照提報全完例革職罪

上司

徇庇不參降三級調用私罪

失察降一級留任公罪

出借常平倉穀及[illegible]口糧未完一百石以上

州縣

照承追襍項錢糧例咨參議處

平糶借穀生監書役包買漁利勒措出[illegible]

不實力稽查降一級調用公罪

官

故為容隱革職私罪

州縣官

私將倉穀借民以監守自盜論私借之項一年內代民全完准其復還原職

交代存倉米穀

[illegible]出糶存價未買之銀照例准其接收

私行出糶及孔銀交代照例題參留於任所買補

新舊交代米穀霉變後任官

立即揭報於舊官名下著追

接受出結著落接任出結之官賠補

食米碾用倉穀

州縣官

照侵欺錢糧例分別辦理

地丁初參圖

欠不及一分	一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六分	七分	以上俱公罪

州縣：停陞 罰俸一年／降職一級／降職二級／降職三級／降職四級／革職　以上俱戴罪催徵

布政司　經管錢糧道　知府　直隸州：停陞 罰俸六個月／罰俸一年／降職一級／降職二級／降職三級／降職四級／革職　以上俱戴罪督催

巡撫：停陞 罰俸三個月／罰俸一年／降職一級／降職二級／降職三級／降職四級／革職

兼管巡撫總督：以上俱戴罪督催

署印官：經徵 督催　俱照現任官例處分　署印不及一月免議

地丁限滿圖

照原參分數處分	州縣	布政司 經管錢糧道	知府 直隸州	巡撫	兼管巡撫總督	接徵官
不及一分一分	再限一年 限內不全完降一級留任再限一年催征如又不完照所降之級調用	限一年半限二年 限內不全完降一級戴罪督催限內不全完降三級戴罪督催所降之級調用	限內不全完降四級調用	限內不全完降三級留任再限一年催征如又不完照所降之級調用	限內不全完降三級調用限內仍不全完降三級調用	初參限內將已完分數扣除照現在未完分數處分
二分			降四級調用			二參限內以到任之日起照原欠分數限一年催征如有未完照初參例處分
三分			降五級調用			接催官
四分以上	以上		革職	公罪	俱	布政司 道府州 巡撫 兼管巡撫總督 限一年半限二年 如有未完照初參例處分

雜項錢糧初參圖

徐淮臨德等倉蘆課河道驛站錢糧及運官拖欠發南追比漕糧俱照此例處分

欠	州縣	司道府州	巡撫	署印官
不及一分	俱	停	陞	不及一月免議
一分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俱罰俸三個月	罰俸三個月
二分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六個月
三分	降俸一級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四分	降俸二級	降俸一級	降俸一級	降俸一級
五分	降職一級	降俸二級	降俸二級	降俸二級
六分	降職二級	降職一級	降職一級	降職一級
七分	降職三級	降職二級	降職二級	降職二級
八分	降職四級	降職三級	降職四級	降職二級
九分	俱革職	俱革職	俱革職	降級調用
十分	以上俱戴罪徵收完日開復	以上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	以上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	以上俱公罪

天雨流芳

雜項錢糧限滿圖

照原叅分數處分	州縣	司道府州	巡撫
不及一分	限一年	限一年半	限二年
一二分	罰俸一年	降三級調用	罰俸一年
三四分	降三級調用	降四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五六分	降五級調用	降五級調用	降四級調用
七八分	革職	革職	降五級調用
九分十分			革職
	以上俱公罪		

接徵催官

以到任之日起限催完何如不完照初叅分數處分銀經徵接徵各官

現任者照經徵官例

署印者照署印官例

分別處分

天雨流芳

漕白及輕賚恭限圖

漕糧白糧隨漕輕賚白糧改折

州縣	直隸州	知府	糧道	巡撫	文到
初參限滿分數俱照例議處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級	罰俸一級	降俸一級	降俸一級	降職二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降俸一級	降俸一級	降職一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年	罰俸二年	降俸二級	降俸二級	降職二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三年	罰俸三年	降俸三級	降俸三級	降職三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四年	罰俸四年	降俸四級	降俸四級	降職四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五年	罰俸五年	降俸五級	降俸五級	降職五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六年	罰俸六年	降俸六級	降俸六級	降職六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七年	罰俸七年	降俸七級	降俸七級	降職七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八年	罰俸八年	降俸八級	降俸八級	降職八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九年	罰俸九年	降俸九級	降俸九級	降職九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十年	罰俸十年	降俸十級	降俸十級	降職十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十一年	罰俸十一年	降俸十一級	降俸十一級	降職十一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十二年	罰俸十二年	降俸十二級	降俸十二級	降職十二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十三年	罰俸十三年	降俸十三級	降俸十三級	降職十三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十四年	罰俸十四年	降俸十四級	降俸十四級	降職十四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十五年	罰俸十五年	降俸十五級	降俸十五級	降職十五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十六年	罰俸十六年	降俸十六級	降俸十六級	降職十六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十七年	罰俸十七年	降俸十七級	降俸十七級	降職十七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十八年	罰俸十八年	降俸十八級	降俸十八級	降職十八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十九年	罰俸十九年	降俸十九級	降俸十九級	降職十九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十年	罰俸二十年	降俸二十級	降俸二十級	降職二十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十一年	罰俸二十一年	降俸二十一級	降俸二十一級	降職二十一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十二年	罰俸二十二年	降俸二十二級	降俸二十二級	降職二十二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十三年	罰俸二十三年	降俸二十三級	降俸二十三級	降職二十三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十四年	罰俸二十四年	降俸二十四級	降俸二十四級	降職二十四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十五年	罰俸二十五年	降俸二十五級	降俸二十五級	降職二十五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十六年	罰俸二十六年	降俸二十六級	降俸二十六級	降職二十六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十七年	罰俸二十七年	降俸二十七級	降俸二十七級	降職二十七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十八年	罰俸二十八年	降俸二十八級	降俸二十八級	降職二十八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十九年	罰俸二十九年	降俸二十九級	降俸二十九級	降職二十九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三十年	罰俸三十年	降俸三十級	降俸三十級	降職三十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三十一年	罰俸三十一年	降俸三十一級	降俸三十一級	降職三十一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三十二年	罰俸三十二年	降俸三十二級	降俸三十二級	降職三十二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三十三年	罰俸三十三年	降俸三十三級	降俸三十三級	降職三十三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三十四年	罰俸三十四年	降俸三十四級	降俸三十四級	降職三十四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三十五年	罰俸三十五年	降俸三十五級	降俸三十五級	降職三十五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三十六年	罰俸三十六年	降俸三十六級	降俸三十六級	降職三十六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三十七年	罰俸三十七年	降俸三十七級	降俸三十七級	降職三十七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三十八年	罰俸三十八年	降俸三十八級	降俸三十八級	降職三十八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三十九年	罰俸三十九年	降俸三十九級	降俸三十九級	降職三十九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四十年	罰俸四十年	降俸四十級	降俸四十級	降職四十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四十一年	罰俸四十一年	降俸四十一級	降俸四十一級	降職四十一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四十二年	罰俸四十二年	降俸四十二級	降俸四十二級	降職四十二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四十三年	罰俸四十三年	降俸四十三級	降俸四十三級	降職四十三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四十四年	罰俸四十四年	降俸四十四級	降俸四十四級	降職四十四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四十五年	罰俸四十五年	降俸四十五級	降俸四十五級	降職四十五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四十六年	罰俸四十六年	降俸四十六級	降俸四十六級	降職四十六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四十七年	罰俸四十七年	降俸四十七級	降俸四十七級	降職四十七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四十八年	罰俸四十八年	降俸四十八級	降俸四十八級	降職四十八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四十九年	罰俸四十九年	降俸四十九級	降俸四十九級	降職四十九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五十年	罰俸五十年	降俸五十級	降俸五十級	降職五十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五十一年	罰俸五十一年	降俸五十一級	降俸五十一級	降職五十一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五十二年	罰俸五十二年	降俸五十二級	降俸五十二級	降職五十二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五十三年	罰俸五十三年	降俸五十三級	降俸五十三級	降職五十三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五十四年	罰俸五十四年	降俸五十四級	降俸五十四級	降職五十四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五十五年	罰俸五十五年	降俸五十五級	降俸五十五級	降職五十五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五十六年	罰俸五十六年	降俸五十六級	降俸五十六級	降職五十六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五十七年	罰俸五十七年	降俸五十七級	降俸五十七級	降職五十七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五十八年	罰俸五十八年	降俸五十八級	降俸五十八級	降職五十八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五十九年	罰俸五十九年	降俸五十九級	降俸五十九級	降職五十九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六十年	罰俸六十年	降俸六十級	降俸六十級	降職六十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六十一年	罰俸六十一年	降俸六十一級	降俸六十一級	降職六十一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六十二年	罰俸六十二年	降俸六十二級	降俸六十二級	降職六十二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六十三年	罰俸六十三年	降俸六十三級	降俸六十三級	降職六十三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六十四年	罰俸六十四年	降俸六十四級	降俸六十四級	降職六十四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六十五年	罰俸六十五年	降俸六十五級	降俸六十五級	降職六十五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六十六年	罰俸六十六年	降俸六十六級	降俸六十六級	降職六十六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六十七年	罰俸六十七年	降俸六十七級	降俸六十七級	降職六十七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六十八年	罰俸六十八年	降俸六十八級	降俸六十八級	降職六十八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六十九年	罰俸六十九年	降俸六十九級	降俸六十九級	降職六十九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七十年	罰俸七十年	降俸七十級	降俸七十級	降職七十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七十一年	罰俸七十一年	降俸七十一級	降俸七十一級	降職七十一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七十二年	罰俸七十二年	降俸七十二級	降俸七十二級	降職七十二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七十三年	罰俸七十三年	降俸七十三級	降俸七十三級	降職七十三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七十四年	罰俸七十四年	降俸七十四級	降俸七十四級	降職七十四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七十五年	罰俸七十五年	降俸七十五級	降俸七十五級	降職七十五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七十六年	罰俸七十六年	降俸七十六級	降俸七十六級	降職七十六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七十七年	罰俸七十七年	降俸七十七級	降俸七十七級	降職七十七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七十八年	罰俸七十八年	降俸七十八級	降俸七十八級	降職七十八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七十九年	罰俸七十九年	降俸七十九級	降俸七十九級	降職七十九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八十年	罰俸八十年	降俸八十級	降俸八十級	降職八十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八十一年	罰俸八十一年	降俸八十一級	降俸八十一級	降職八十一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八十二年	罰俸八十二年	降俸八十二級	降俸八十二級	降職八十二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八十三年	罰俸八十三年	降俸八十三級	降俸八十三級	降職八十三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八十四年	罰俸八十四年	降俸八十四級	降俸八十四級	降職八十四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八十五年	罰俸八十五年	降俸八十五級	降俸八十五級	降職八十五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八十六年	罰俸八十六年	降俸八十六級	降俸八十六級	降職八十六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八十七年	罰俸八十七年	降俸八十七級	降俸八十七級	降職八十七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八十八年	罰俸八十八年	降俸八十八級	降俸八十八級	降職八十八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八十九年	罰俸八十九年	降俸八十九級	降俸八十九級	降職八十九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九十年	罰俸九十年	降俸九十級	降俸九十級	降職九十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九十一年	罰俸九十一年	降俸九十一級	降俸九十一級	降職九十一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九十二年	罰俸九十二年	降俸九十二級	降俸九十二級	降職九十二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九十三年	罰俸九十三年	降俸九十三級	降俸九十三級	降職九十三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九十四年	罰俸九十四年	降俸九十四級	降俸九十四級	降職九十四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九十五年	罰俸九十五年	降俸九十五級	降俸九十五級	降職九十五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九十六年	罰俸九十六年	降俸九十六級	降俸九十六級	降職九十六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九十七年	罰俸九十七年	降俸九十七級	降俸九十七級	降職九十七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九十八年	罰俸九十八年	降俸九十八級	降俸九十八級	降職九十八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九十九年	罰俸九十九年	降俸九十九級	降俸九十九級	降職九十九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年	罰俸一百年	降俸一百級	降俸一百級	降職一百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一年	罰俸一百一年	降俸一百一級	降俸一百一級	降職一百一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二年	罰俸一百二年	降俸一百二級	降俸一百二級	降職一百二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三年	罰俸一百三年	降俸一百三級	降俸一百三級	降職一百三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四年	罰俸一百四年	降俸一百四級	降俸一百四級	降職一百四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五年	罰俸一百五年	降俸一百五級	降俸一百五級	降職一百五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六年	罰俸一百六年	降俸一百六級	降俸一百六級	降職一百六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七年	罰俸一百七年	降俸一百七級	降俸一百七級	降職一百七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八年	罰俸一百八年	降俸一百八級	降俸一百八級	降職一百八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九年	罰俸一百九年	降俸一百九級	降俸一百九級	降職一百九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十年	罰俸一百十年	降俸一百十級	降俸一百十級	降職一百十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十一年	罰俸一百十一年	降俸一百十一級	降俸一百十一級	降職一百十一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十二年	罰俸一百十二年	降俸一百十二級	降俸一百十二級	降職一百十二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十三年	罰俸一百十三年	降俸一百十三級	降俸一百十三級	降職一百十三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十四年	罰俸一百十四年	降俸一百十四級	降俸一百十四級	降職一百十四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十五年	罰俸一百十五年	降俸一百十五級	降俸一百十五級	降職一百十五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十六年	罰俸一百十六年	降俸一百十六級	降俸一百十六級	降職一百十六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十七年	罰俸一百十七年	降俸一百十七級	降俸一百十七級	降職一百十七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十八年	罰俸一百十八年	降俸一百十八級	降俸一百十八級	降職一百十八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十九年	罰俸一百十九年	降俸一百十九級	降俸一百十九級	降職一百十九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二十年	罰俸一百二十年	降俸一百二十級	降俸一百二十級	降職一百二十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二十一年	罰俸一百二十一年	降俸一百二十一級	降俸一百二十一級	降職一百二十一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二十二年	罰俸一百二十二年	降俸一百二十二級	降俸一百二十二級	降職一百二十二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二十三年	罰俸一百二十三年	降俸一百二十三級	降俸一百二十三級	降職一百二十三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二十四年	罰俸一百二十四年	降俸一百二十四級	降俸一百二十四級	降職一百二十四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二十五年	罰俸一百二十五年	降俸一百二十五級	降俸一百二十五級	降職一百二十五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二十六年	罰俸一百二十六年	降俸一百二十六級	降俸一百二十六級	降職一百二十六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二十七年	罰俸一百二十七年	降俸一百二十七級	降俸一百二十七級	降職一百二十七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二十八年	罰俸一百二十八年	降俸一百二十八級	降俸一百二十八級	降職一百二十八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二十九年	罰俸一百二十九年	降俸一百二十九級	降俸一百二十九級	降職一百二十九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三十年	罰俸一百三十年	降俸一百三十級	降俸一百三十級	降職一百三十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三十一年	罰俸一百三十一年	降俸一百三十一級	降俸一百三十一級	降職一百三十一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三十二年	罰俸一百三十二年	降俸一百三十二級	降俸一百三十二級	降職一百三十二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三十三年	罰俸一百三十三年	降俸一百三十三級	降俸一百三十三級	降職一百三十三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三十四年	罰俸一百三十四年	降俸一百三十四級	降俸一百三十四級	降職一百三十四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三十五年	罰俸一百三十五年	降俸一百三十五級	降俸一百三十五級	降職一百三十五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三十六年	罰俸一百三十六年	降俸一百三十六級	降俸一百三十六級	降職一百三十六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三十七年	罰俸一百三十七年	降俸一百三十七級	降俸一百三十七級	降職一百三十七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三十八年	罰俸一百三十八年	降俸一百三十八級	降俸一百三十八級	降職一百三十八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三十九年	罰俸一百三十九年	降俸一百三十九級	降俸一百三十九級	降職一百三十九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四十年	罰俸一百四十年	降俸一百四十級	降俸一百四十級	降職一百四十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四十一年	罰俸一百四十一年	降俸一百四十一級	降俸一百四十一級	降職一百四十一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四十二年	罰俸一百四十二年	降俸一百四十二級	降俸一百四十二級	降職一百四十二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四十三年	罰俸一百四十三年	降俸一百四十三級	降俸一百四十三級	降職一百四十三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四十四年	罰俸一百四十四年	降俸一百四十四級	降俸一百四十四級	降職一百四十四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四十五年	罰俸一百四十五年	降俸一百四十五級	降俸一百四十五級	降職一百四十五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四十六年	罰俸一百四十六年	降俸一百四十六級	降俸一百四十六級	降職一百四十六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四十七年	罰俸一百四十七年	降俸一百四十七級	降俸一百四十七級	降職一百四十七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四十八年	罰俸一百四十八年	降俸一百四十八級	降俸一百四十八級	降職一百四十八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四十九年	罰俸一百四十九年	降俸一百四十九級	降俸一百四十九級	降職一百四十九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五十年	罰俸一百五十年	降俸一百五十級	降俸一百五十級	降職一百五十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五十一年	罰俸一百五十一年	降俸一百五十一級	降俸一百五十一級	降職一百五十一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五十二年	罰俸一百五十二年	降俸一百五十二級	降俸一百五十二級	降職一百五十二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五十三年	罰俸一百五十三年	降俸一百五十三級	降俸一百五十三級	降職一百五十三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五十四年	罰俸一百五十四年	降俸一百五十四級	降俸一百五十四級	降職一百五十四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五十五年	罰俸一百五十五年	降俸一百五十五級	降俸一百五十五級	降職一百五十五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五十六年	罰俸一百五十六年	降俸一百五十六級	降俸一百五十六級	降職一百五十六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五十七年	罰俸一百五十七年	降俸一百五十七級	降俸一百五十七級	降職一百五十七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五十八年	罰俸一百五十八年	降俸一百五十八級	降俸一百五十八級	降職一百五十八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五十九年	罰俸一百五十九年	降俸一百五十九級	降俸一百五十九級	降職一百五十九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六十年	罰俸一百六十年	降俸一百六十級	降俸一百六十級	降職一百六十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六十一年	罰俸一百六十一年	降俸一百六十一級	降俸一百六十一級	降職一百六十一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六十二年	罰俸一百六十二年	降俸一百六十二級	降俸一百六十二級	降職一百六十二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六十三年	罰俸一百六十三年	降俸一百六十三級	降俸一百六十三級	降職一百六十三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六十四年	罰俸一百六十四年	降俸一百六十四級	降俸一百六十四級	降職一百六十四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六十五年	罰俸一百六十五年	降俸一百六十五級	降俸一百六十五級	降職一百六十五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六十六年	罰俸一百六十六年	降俸一百六十六級	降俸一百六十六級	降職一百六十六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六十七年	罰俸一百六十七年	降俸一百六十七級	降俸一百六十七級	降職一百六十七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六十八年	罰俸一百六十八年	降俸一百六十八級	降俸一百六十八級	降職一百六十八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六十九年	罰俸一百六十九年	降俸一百六十九級	降俸一百六十九級	降職一百六十九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七十年	罰俸一百七十年	降俸一百七十級	降俸一百七十級	降職一百七十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七十一年	罰俸一百七十一年	降俸一百七十一級	降俸一百七十一級	降職一百七十一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七十二年	罰俸一百七十二年	降俸一百七十二級	降俸一百七十二級	降職一百七十二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七十三年	罰俸一百七十三年	降俸一百七十三級	降俸一百七十三級	降職一百七十三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七十四年	罰俸一百七十四年	降俸一百七十四級	降俸一百七十四級	降職一百七十四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七十五年	罰俸一百七十五年	降俸一百七十五級	降俸一百七十五級	降職一百七十五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七十六年	罰俸一百七十六年	降俸一百七十六級	降俸一百七十六級	降職一百七十六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七十七年	罰俸一百七十七年	降俸一百七十七級	降俸一百七十七級	降職一百七十七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七十八年	罰俸一百七十八年	降俸一百七十八級	降俸一百七十八級	降職一百七十八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七十九年	罰俸一百七十九年	降俸一百七十九級	降俸一百七十九級	降職一百七十九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八十年	罰俸一百八十年	降俸一百八十級	降俸一百八十級	降職一百八十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八十一年	罰俸一百八十一年	降俸一百八十一級	降俸一百八十一級	降職一百八十一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八十二年	罰俸一百八十二年	降俸一百八十二級	降俸一百八十二級	降職一百八十二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八十三年	罰俸一百八十三年	降俸一百八十三級	降俸一百八十三級	降職一百八十三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八十四年	罰俸一百八十四年	降俸一百八十四級	降俸一百八十四級	降職一百八十四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八十五年	罰俸一百八十五年	降俸一百八十五級	降俸一百八十五級	降職一百八十五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八十六年	罰俸一百八十六年	降俸一百八十六級	降俸一百八十六級	降職一百八十六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八十七年	罰俸一百八十七年	降俸一百八十七級	降俸一百八十七級	降職一百八十七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八十八年	罰俸一百八十八年	降俸一百八十八級	降俸一百八十八級	降職一百八十八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八十九年	罰俸一百八十九年	降俸一百八十九級	降俸一百八十九級	降職一百八十九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九十年	罰俸一百九十年	降俸一百九十級	降俸一百九十級	降職一百九十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九十一年	罰俸一百九十一年	降俸一百九十一級	降俸一百九十一級	降職一百九十一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九十二年	罰俸一百九十二年	降俸一百九十二級	降俸一百九十二級	降職一百九十二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九十三年	罰俸一百九十三年	降俸一百九十三級	降俸一百九十三級	降職一百九十三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九十四年	罰俸一百九十四年	降俸一百九十四級	降俸一百九十四級	降職一百九十四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九十五年	罰俸一百九十五年	降俸一百九十五級	降俸一百九十五級	降職一百九十五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九十六年	罰俸一百九十六年	降俸一百九十六級	降俸一百九十六級	降職一百九十六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九十七年	罰俸一百九十七年	降俸一百九十七級	降俸一百九十七級	降職一百九十七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九十八年	罰俸一百九十八年	降俸一百九十八級	降俸一百九十八級	降職一百九十八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一百九十九年	罰俸一百九十九年	降俸一百九十九級	降俸一百九十九級	降職一百九十九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百年	罰俸二百年	降俸二百級	降俸二百級	降職二百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百一年	罰俸二百一年	降俸二百一級	降俸二百一級	降職二百一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百二年	罰俸二百二年	降俸二百二級	降俸二百二級	降職二百二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百三年	罰俸二百三年	降俸二百三級	降俸二百三級	降職二百三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百四年	罰俸二百四年	降俸二百四級	降俸二百四級	降職二百四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百五年	罰俸二百五年	降俸二百五級	降俸二百五級	降職二百五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百六年	罰俸二百六年	降俸二百六級	降俸二百六級	降職二百六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百七年	罰俸二百七年	降俸二百七級	降俸二百七級	降職二百七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百八年	罰俸二百八年	降俸二百八級	降俸二百八級	降職二百八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百九年	罰俸二百九年	降俸二百九級	降俸二百九級	降職二百九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百十年	罰俸二百十年	降俸二百十級	降俸二百十級	降職二百十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百十一年	罰俸二百十一年	降俸二百十一級	降俸二百十一級	降職二百十一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百十二年	罰俸二百十二年	降俸二百十二級	降俸二百十二級	降職二百十二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百十三年	罰俸二百十三年	降俸二百十三級	降俸二百十三級	降職二百十三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百十四年	罰俸二百十四年	降俸二百十四級	降俸二百十四級	降職二百十四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百十五年	罰俸二百十五年	降俸二百十五級	降俸二百十五級	降職二百十五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百十六年	罰俸二百十六年	降俸二百十六級	降俸二百十六級	降職二百十六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百十七年	罰俸二百十七年	降俸二百十七級	降俸二百十七級	降職二百十七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百十八年	罰俸二百十八年	降俸二百十八級	降俸二百十八級	降職二百十八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百十九年	罰俸二百十九年	降俸二百十九級	降俸二百十九級	降職二百十九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百二十年	罰俸二百二十年	降俸二百二十級	降俸二百二十級	降職二百二十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百二十一年	罰俸二百二十一年	降俸二百二十一級	降俸二百二十一級	降職二百二十一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百二十二年	罰俸二百二十二年	降俸二百二十二級	降俸二百二十二級	降職二百二十二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百二十三年	罰俸二百二十三年	降俸二百二十三級	降俸二百二十三級	降職二百二十三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百二十四年	罰俸二百二十四年	降俸二百二十四級	降俸二百二十四級	降職二百二十四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百二十五年	罰俸二百二十五年	降俸二百二十五級	降俸二百二十五級	降職二百二十五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百二十六年	罰俸二百二十六年	降俸二百二十六級	降俸二百二十六級	降職二百二十六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百二十七年	罰俸二百二十七年	降俸二百二十七級	降俸二百二十七級	降職二百二十七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百二十八年	罰俸二百二十八年	降俸二百二十八級	降俸二百二十八級	降職二百二十八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百二十九年	罰俸二百二十九年	降俸二百二十九級	降俸二百二十九級	降職二百二十九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百三十年	罰俸二百三十年	降俸二百三十級	降俸二百三十級	降職二百三十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百三十一年	罰俸二百三十一年	降俸二百三十一級	降俸二百三十一級	降職二百三十一級
參未完分數照例議處	罰俸二百三十二年	罰俸二百三十二年	降俸二百三十二級

南秋等米叅限圖

初叅欠不及一分二分三分四分五分六分以上

州縣 罰俸三個月 罰俸六個月 住俸 降二級留任 降二級留任 革職留任 以上俱戴罪催徵再限一年

巡撫 藩司 糧道 府州 免議 罰俸三個月 罰俸六個月 住俸 降二級留任 降三級留任 革職留任 俱戴罪督催徵完 公罪 開復

二叅 照初叅例加倍議處 已罰俸三個月者罰俸六個月 已罰俸六個月者住俸 已住俸者降二級留任 已降二級留任者降四級留任 已降三級留任者革職留任 已革職留任者降二級調用

三叅 照二叅例再加倍議處 以上俱公罪

署印官 照署印不及一月 淮欠不及一分 一二分 三四分 五六分 七八分 九分十分 徐等倉例 免議 罰俸三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九個月 罰俸一年 降一級調用

芳流雨

兩廣專管鹽課運使提舉司分司大使等官處分較重查戶部則例鹽去門另有專條

專管鹽課初參圖

大使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年降職一級降職二級降職三級降職四級革職
分司	停陞一個月	以上俱戴罪徵催完日開復
提舉司	停陞一個月	以上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
運使	停陞一個月	以上俱公罪

不及一分 一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六分 七分 八分

鹽政

大使	以到任之日為始限一年
分司	以到任之日為始限一年
提舉司	以到任之日為始限一年半照現在未完分數以初參例處分
運使	以到任之日為始限二年

接徵催官

經徵督催處分俱照現任官例議處署印不及一月免議

署印官

專管鹽課限滿圖

照原參數處分不及一分一分以上二分以上三分以上四分以上五分以上六分以上七分以上

大使分司	提舉司運使	鹽政
限一年	限一年半	限二年
照州縣官地丁錢糧限滿例處分	照布政司地丁錢糧限滿例處分	罰俸一年
		降職二級
		降職一級留任
		降職二級留任
		降三級調用
		降四級調用
		降五級調用
		革職
		以上俱公罪

以上俱完日開復

天雨流芳

兩廣兼管鹽課司道府州縣等官處分較重查戶部則例鹽法門另有專條

兼管鹽課初叅圖

兼管鹽法各官俱照此例議處

欠分叅	州縣 府州 道員 布政司	巡撫 總督（兩廣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四川）
一分	停陞	罰俸三個月
二分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三分	降職一級	罰俸九個月
四分	降職二級	罰俸一年
五分	降職三級	降俸一級
六分	降職四級	降俸二級
七分	革職	降職一級
八分		降職二級
九分		降職三級
十分		降職四級

以上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

以上俱戴罪督催完日開復

接徵催官　以到任之日始扣　州縣限一年　布政司道員府州限一年半　巡撫兼管巡撫總督限二年　照現任未完分數以初叅例處分

署印官　經徵督催處分俱照現任官例議處　署印不及一月免議

以上俱

兼管鹽課限滿圖

照原參欠數處分

不及一分

一分

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六分

七分

八分

九分

十分

州縣

限降一級

限一年限滿再[illegible]

一不完[illegible]

直隸州府道

限一年

停職降之

降一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降四級調用

降五級調用

革職

布政司

限半年

陞一級

巡撫

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

限二年

停陞

降職一級

降職二級

降職三級

降職四級

降職五級

總督

四川年

以上俱公罪

以上俱義督催完日開復

銷引初參圖

州縣

欠分二分 三分 四分 五分 六分 七分 八分以上

停陞 罰俸 降俸一級 降職一級 降一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降三級調用 革職

以上俱戴罪督銷

以上俱公罪

行鹽地方州縣戶口勒買鹽引 官 革職 私罪

失察 府州降三級調用 司道降二級調用 鹽政降一級調用 俱公罪

查參 兼理鹽法督撫降一級留任

鹽引不行該管官明擅自挪移 降一級調用 私罪

鹽政降一級留任 兼理鹽法督撫罰俸一年 俱公罪

此縣之引買與別縣 府廳容隱查報 罰俸一年

道員罰俸九個月 布政司罰俸六個月 以上俱公罪

該管官鹽引不行送部查銷 該管 罰俸一年

保題鹽引遲延 申報鹽引前後矛盾 官

鹽運使鹽道及兼管鹽法督撫 俱罰俸六個月

以上俱公罪

銷引限滿圖

年限內不完照徐淮等倉錢糧年限內未完例處分

州縣	一[illegible]	欠不及分	三分
訓俸一年	限	三四分	五六分
降五級調用	降四級調用	五六分	七八分
革職	以上	公罪	

天雨流芳

不作分數錢糧圖

官生空缺雜稅學
租存留項下支剩俱照此例處分
及未完罰俸銀兩

不作十分之數
項錢糧未完

承

追

官

降俸二級戴罪督催再限
完日開復不完罰俸一年仍令
督催

上

免議

司

天雨流芳

漕運圖

州縣衛所等官

經收漕糧俱限十月開倉十二月終完開行其或船到無米或米無船

過十二月 俱罰俸六個月

過正月 俱罰俸一年

過二月 俱降一級調用

以上俱公罪

漕糧私自改折

州縣官

押運官 俱革職拏問

監兌官 降三級調用

糧道 降一級留任 俱公罪

米石照數追賠

漕艘過淮 江北限十二月內江南江寧蘇州等處并江北廬州衛頭幫限正月內浙江湖北限二月內湖南江蘇松江二府限三月初十日內山東河南限正月內 僉數開行

違限

督撫 一月以上 罰俸三個月 二月以上 罰俸六個月 三月以上 住俸督催

糧道 監兌官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年 降一級調用 俱公罪

漕船抵通 出東河南限三月初一日江北限四月初一日江南限五月初一日江西浙江湖南湖北限六月初一日

逾限

押查明在途 一二處 三四處 五六處 七八九處 十處以上 在途遲延而抵通未逾限

運遲延次數

官分別議處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年 降一級調用 降二級調用 革職 俱公罪 免議

經徵錢糧議叙圖

一應州縣起運經徵屯糧經歷本年不及三百兩毋庸議叙有分三百兩以上未及一萬兩紀錄二次數錢一萬兩以上紀錄二次糧奏二萬兩以上紀錄三次銷前三萬兩以上加一級全完五萬兩以上加二級分及十萬兩以上不論俸滿即陞

府州經管錢糧道員督催屯糧同知通判

不及三十萬兩紀錄二次

五十萬兩以上紀錄三次

一萬兩以上加一級

二萬兩以上加一級

三萬兩以上加二級

五萬兩以上加二級

二百萬兩以上加二級

真省州縣數在三百兩以上及二萬兩以上

數在三萬兩以上

數在五萬兩以上

一官經徵三年奏銷前全完

一官經徵兩年奏銷前全完

除照常議叙外准其加一級

俱准其不論俸滿即陞

蘇松各屬賦繁州縣一官經徵三年於奏銷前全完俱准其不論俸滿即陞

署印官經徵錢糧全完按其一年二年三年照例分別議叙

收納錢糧違例圖

輸納錢糧不許填數及不給與印票

預徵次年錢糧

私加火耗私派加徵

州縣官	革職拿問	督撫	不行題參降五級調用	州縣官	革職拿問
司道府州	照知不報革職			司道府州	隱匿不報革職拿問
督撫	不行題參降五級調用				

俱　私　罪

不知情	照不揭報劣員例	分別議處	不知情 照不揭報劣員例 分別議處

揑報完欠圖

- 已徵錢糧作爲民欠、挪用錢糧詭稱民欠
  - 州縣官 革職拿問
  - 司道府州明知不揭 革職
  - 督撫不行題參 降五級調用
  - 俱私罪
  - 失察
    - 照預先不行查出例 降級調用
    - 罰俸一年
    - 俱公罪

- 未完錢糧揑報全完、徵完之糧揑爲全完
  - 州縣官 革職 私罪
  - 府州 降一級調用
  - 司道 降一級調用
  - 督撫 降一級留任
  - 俱公罪

- 州縣申報未完
  - 司道府州揑作全完 革職
  - 州縣官 免議
  - 俱私罪

- 司道府州申報未完
  - 督撫揑作全完 革職 私罪
  - 司道府州 免議

起解錢糧圖

解司銀兩無論元寶及十兩小錠均令於錠面鑿鑿年月州縣銀匠姓名以憑稽核

官員	將不應起解錢糧違例起解	罰俸一年
	將應解本色錢糧解送折色	降一級調用
	失查銀匠於起解銀內攙和鉛砂	降三級調用
	起解銀不足色	降一級調用
州縣官		
廨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以上俱公罪		

天雨流芳

虧空倉庫圖

州縣虧空錢糧倉穀題參時一面於任所嚴追一面行原籍地方官不行查明致有漏報降一級調用公罪

文原籍將家產查封存案如任所無完即行變價補完徇情隱匿降三級調用私罪

州縣

侵挪錢糧革職擬罪分別勒追府州扶同出結革職以上俱私罪

侵挪倉穀及豆麥骨粱青稞等雜糧每一石照銀五錢定罪

州縣倉庫錢糧府州不親往盤查或預示日期縱令掩飾經上司訪聞揭報密委幹員馳往查覈查有虧短確數府州照不應重杖八十公罪律降二級留任

錢糧並未起解申報已解州縣降二級調用私罪

庫內無銀申報有缺官府州罰俸一年公罪

革職分賠私罪

侵欺圖

四十兩以上照監守自盜至一百兩雜犯斬罪律准徒五年

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六百六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千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千兩以上斬候

一年限內全完

免罪

減二等發落

二年限內全完

各減一等發落

三年限滿不完

流徒以下即行發配死罪監禁

限未完銀兩均再限一年著落伊妻子名下追賠

三年限外不完死罪永遠監禁

挪移圖

挪	移	圖
年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杖一百徒三年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發近邊充軍一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二萬兩以上至三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三萬兩以上至四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四萬兩以上至五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五萬兩以上至六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六萬兩以上至七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七萬兩以上至八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八萬兩以上至九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九萬兩以上至十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十萬兩以上至十一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十一萬兩以上至十二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十二萬兩以上至十三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十三萬兩以上至十四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十四萬兩以上至十五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十五萬兩以上至十六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十六萬兩以上至十七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十七萬兩以上至十八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十八萬兩以上至十九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十九萬兩以上至二十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二十萬兩以上至二十一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二十一萬兩以上至二十二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二十二萬兩以上至二十三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二十三萬兩以上至二十四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二十四萬兩以上至二十五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二十五萬兩以上至二十六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二十六萬兩以上至二十七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二十七萬兩以上至二十八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二十八萬兩以上至二十九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二十九萬兩以上至三十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三十萬兩以上至三十一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三十一萬兩以上至三十二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三十二萬兩以上至三十三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三十三萬兩以上至三十四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三十四萬兩以上至三十五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三十五萬兩以上至三十六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三十六萬兩以上至三十七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三十七萬兩以上至三十八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三十八萬兩以上至三十九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三十九萬兩以上至四十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四十萬兩以上至四十一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四十一萬兩以上至四十二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四十二萬兩以上至四十三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四十三萬兩以上至四十四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四十四萬兩以上至四十五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四十五萬兩以上至四十六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四十六萬兩以上至四十七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四十七萬兩以上至四十八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四十八萬兩以上至四十九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四十九萬兩以上至五十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五十萬兩以上至五十一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五十一萬兩以上至五十二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五十二萬兩以上至五十三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五十三萬兩以上至五十四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五十四萬兩以上至五十五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五十五萬兩以上至五十六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五十六萬兩以上至五十七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五十七萬兩以上至五十八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五十八萬兩以上至五十九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五十九萬兩以上至六十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六十萬兩以上至六十一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六十一萬兩以上至六十二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六十二萬兩以上至六十三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六十三萬兩以上至六十四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六十四萬兩以上至六十五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六十五萬兩以上至六十六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六十六萬兩以上至六十七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六十七萬兩以上至六十八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六十八萬兩以上至六十九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六十九萬兩以上至七十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七十萬兩以上至七十一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七十一萬兩以上至七十二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七十二萬兩以上至七十三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七十三萬兩以上至七十四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七十四萬兩以上至七十五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七十五萬兩以上至七十六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七十六萬兩以上至七十七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七十七萬兩以上至七十八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七十八萬兩以上至七十九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七十九萬兩以上至八十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八十萬兩以上至八十一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八十一萬兩以上至八十二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八十二萬兩以上至八十三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八十三萬兩以上至八十四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八十四萬兩以上至八十五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八十五萬兩以上至八十六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八十六萬兩以上至八十七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八十七萬兩以上至八十八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八十八萬兩以上至八十九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八十九萬兩以上至九十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九十萬兩以上至九十一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九十一萬兩以上至九十二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九十二萬兩以上至九十三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九十三萬兩以上至九十四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九十四萬兩以上至九十五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九十五萬兩以上至九十六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九十六萬兩以上至九十七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九十七萬兩以上至九十八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九十八萬兩以上至九十九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九十九萬兩以上至一百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萬兩以上至一百一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一萬兩以上至一百二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二萬兩以上至一百三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三萬兩以上至一百四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四萬兩以上至一百五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五萬兩以上至一百六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六萬兩以上至一百七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七萬兩以上至一百八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八萬兩以上至一百九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九萬兩以上至一百十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十萬兩以上至一百十一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十一萬兩以上至一百十二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十二萬兩以上至一百十三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十三萬兩以上至一百十四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十四萬兩以上至一百十五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十五萬兩以上至一百十六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十六萬兩以上至一百十七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十七萬兩以上至一百十八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十八萬兩以上至一百十九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十九萬兩以上至一百二十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二十萬兩以上至一百二十一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二十一萬兩以上至一百二十二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二十二萬兩以上至一百二十三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二十三萬兩以上至一百二十四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二十四萬兩以上至一百二十五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二十五萬兩以上至一百二十六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二十六萬兩以上至一百二十七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二十七萬兩以上至一百二十八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二十八萬兩以上至一百二十九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二十九萬兩以上至一百三十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三十萬兩以上至一百三十一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三十一萬兩以上至一百三十二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三十二萬兩以上至一百三十三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三十三萬兩以上至一百三十四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三十四萬兩以上至一百三十五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三十五萬兩以上至一百三十六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三十六萬兩以上至一百三十七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三十七萬兩以上至一百三十八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三十八萬兩以上至一百三十九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三十九萬兩以上至一百四十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四十萬兩以上至一百四十一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四十一萬兩以上至一百四十二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四十二萬兩以上至一百四十三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四十三萬兩以上至一百四十四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四十四萬兩以上至一百四十五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四十五萬兩以上至一百四十六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四十六萬兩以上至一百四十七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四十七萬兩以上至一百四十八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四十八萬兩以上至一百四十九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四十九萬兩以上至一百五十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五十萬兩以上至一百五十一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五十一萬兩以上至一百五十二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五十二萬兩以上至一百五十三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五十三萬兩以上至一百五十四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五十四萬兩以上至一百五十五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五十五萬兩以上至一百五十六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五十六萬兩以上至一百五十七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五十七萬兩以上至一百五十八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五十八萬兩以上至一百五十九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五十九萬兩以上至一百六十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六十萬兩以上至一百六十一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六十一萬兩以上至一百六十二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六十二萬兩以上至一百六十三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六十三萬兩以上至一百六十四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六十四萬兩以上至一百六十五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六十五萬兩以上至一百六十六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六十六萬兩以上至一百六十七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六十七萬兩以上至一百六十八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六十八萬兩以上至一百六十九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六十九萬兩以上至一百七十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七十萬兩以上至一百七十一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七十一萬兩以上至一百七十二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七十二萬兩以上至一百七十三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七十三萬兩以上至一百七十四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七十四萬兩以上至一百七十五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七十五萬兩以上至一百七十六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七十六萬兩以上至一百七十七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七十七萬兩以上至一百七十八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七十八萬兩以上至一百七十九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七十九萬兩以上至一百八十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八十萬兩以上至一百八十一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八十一萬兩以上至一百八十二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八十二萬兩以上至一百八十三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八十三萬兩以上至一百八十四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八十四萬兩以上至一百八十五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八十五萬兩以上至一百八十六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八十六萬兩以上至一百八十七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八十七萬兩以上至一百八十八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八十八萬兩以上至一百八十九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八十九萬兩以上至一百九十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九十萬兩以上至一百九十一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九十一萬兩以上至一百九十二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九十二萬兩以上至一百九十三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九十三萬兩以上至一百九十四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九十四萬兩以上至一百九十五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九十五萬兩以上至一百九十六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九十六萬兩以上至一百九十七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九十七萬兩以上至一百九十八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九十八萬兩以上至一百九十九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一百九十九萬兩以上至二百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二百萬兩以上至二百一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二百一萬兩以上至二百二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二百二萬兩以上至二百三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二百三萬兩以上至二百四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二百四萬兩以上至二百五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二百五萬兩以上至二百六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二百六萬兩以上至二百七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二百七萬兩以上至二百八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二百八萬兩以上至二百九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二百九萬兩以上至三百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三百萬兩以上至三百一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三百一萬兩以上至三百二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三百二萬兩以上至三百三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三百三萬兩以上至三百四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三百四萬兩以上至三百五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三百五萬兩以上至三百六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三百六萬兩以上至三百七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三百七萬兩以上至三百八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三百八萬兩以上至三百九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三百九萬兩以上至四百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四百萬兩以上至四百一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四百一萬兩以上至四百二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四百二萬兩以上至四百三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四百三萬兩以上至四百四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四百四萬兩以上至四百五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四百五萬兩以上至四百六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四百六萬兩以上至四百七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統
一年限滿不能全完	四百七萬兩以上至四百八萬兩仍照雜犯流罪律總徒四年

獨賠圖

州縣虧空革職擬罪勒限三年著追

府州扶同徇隱革職私罪

全完侵欺之項全完挪移之項

本犯

死罪減二等發落

軍流徒杖俱免罪

五千兩以上及五千兩以上至二萬兩以上俱免罪

未及二萬兩

本犯及府州一體開復

如已年限滿通論侵欺挪移本犯家產不能完補即將本犯照原擬治罪未完銀米等項著落狗隱府州獨賠勒限一年全完

全完不准開復不完治罪

一年限內全完准其開復

二年限內全完照原職降一級調用公

三年限內全完照原職降二級調用罪

三年限內不完搜查家產賠補不准開復

天雨流芳

名法指掌新答 卷四 處分統畧

分賠圖

州縣挪移錢糧革職擬罪勒限三年著追

府州

失於覺察革職留任公罪

本犯

一年限內全完本犯准其開復

二年三年限內全完照例減等發落

失察府州准其開復

如本犯三年限滿不完將本犯照例治罪其挪移之項著落府州分賠一半勒限一年完補其餘一半入於無着項下

失察府州

一年限內全完准其開復

二年限內全完准其開復於補官口罰俸一年公罪

三年限內全完照依原職降一級調用公罪

三年限內不完不准開復未完銀兩仍著落追賠

州縣

侵欺錢糧

挪移錢糧

道員

失察同城降一級留任

不同城降一級留任

不行揭參降一級留任公罪

俱公罪扶同徇隱

體參革分賠

府州揭報州縣虧空

司道不爲轉揭

督撫不行題參

均降三級調用私罪

承追議一敘圖

一年限內

承追	承追	承追	承追	承追
追完三百兩以上之案	追完二千兩以上之案	追完五千兩以上之案	追完一萬兩以上之案	追完一萬五千兩以上之案
每一紀錄一次	每一紀錄一次	加一級	加二級	加三級
府州每三紀錄一次	府州每三紀錄一次	道	員	府
司道每五紀錄一次	司道每五紀錄一次	紀錄二次	加一級	加二級紀錄一次
督撫每十紀錄一次	督撫每十紀錄一次	督	撫	兩
		紀錄一次	紀錄二次	紀錄三次

以應陞之缺即用州 加二級 司 加一級

天雨流芳

承追處

承追虧空侵盜贓罰等項銀兩

三百兩以上承追官　初限六個月不完降俸二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罰俸一年　俱公罪　另行起限

三百兩以上至一千兩

州
-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一年
- 二限一年不完降一級留任
- 三限一年不完照所降之級調用

- 罰俸六個月
- 罰俸一年
- 降一級留任

二千兩以上至五千兩

縣
- 初限一年不完降俸二級
- 二限一年不完罰俸一年
- 系追完　三限一年不完降一級留任
- 二分　五釐限滿不完照所降之級調用

- 降俸一級
- 罰俸六個月
- 罰俸一年
- 降一級留任

一萬兩以上

官
- 初限一年不完降俸二級
- 二限一年不完罰俸一年
- 三限一年不完降二級留任
- 四限一年不完降一級留任
- 追完五年　完至七分將降之級留任　[illegible]覆州
- 六分限滿　完不及七分降二級調用

- 降俸一級
- 罰俸六個月
- 罰俸一年
- 降一級留任
- 再降一級留任

司道
- 罰俸三個月
- 罰俸六個月
- 罰俸一年
- 罰俸三個月
- 罰俸六個月
- 罰俸九個月
- 罰俸一年
- 罰俸三個月
- 罰俸六個月
- 罰俸九個月
- 罰俸一年
- 降一級留任

督撫
- 罰俸一個月
- 罰俸三個月
- 罰俸六個月
- 罰俸一個月
- 罰俸三個月
- 罰俸六個月
- 罰俸九個月
- 罰俸一個月
- 罰俸三個月
- 罰俸六個月
- 罰俸九個月
- 罰俸一年

以上俱公罪

三百兩以下承追官　初限六個月不完降俸一級　再限六個月不完罰俸六個月　俱公罪　另行起限

分之圖

因公虧減及分賠代賠等項銀兩

銀數	州縣	府道	司	督撫
三百兩以上至一千兩	初限一年不完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免議	免議
	二限一年不完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罰俸一個月
	三限一年不完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一個月
一千兩以上至五千兩	勒限四年每年一限初限一年不完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免議	免議
	二限一年不完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罰俸一個月
	三限一年不完降俸一級	罰俸九個月	罰俸九個月	罰俸三個月
	四年限滿不完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一年	罰俸六個月
五千兩以上	勒限五年每年一限初限一年不完罰俸一年	罰俸三個月	免議	免議
	二限一年不完降俸一級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罰俸一個月
	三限一年不完降俸一級	罰俸九個月	罰俸六個月	罰俸三個月
	官追完限一年不完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九個月	罰俸六個月
	五年完結寬留復 三分限滿未完降一級調用	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	罰俸九個月

以上俱公罪

承追限滿降調處分有級可抵不致離任官員 俱接未完銀數另起恭限

接任承追督催各官（以到任之日起限扣限催追）不完照例分別議處

虧空糧米責成糧道為督催 虧空鹽課責成鹽道為督催 其非管理糧鹽道員毋庸開送

各外官食俸圖

每年	每月	每日
正從一品	五兩	五錢
正從二品	四兩五錢	四錢五分
正從三品	四兩	四錢
正從四品	三兩五錢	三錢五分
正從五品	三兩	三錢
正從六品	二兩五錢	二錢五分
正從七品	二兩	二錢
正從八品	一兩五錢	一錢五分
正從九品	一兩二錢五分	一錢二分五厘
未入流	一兩	一錢
試用官	一兩	一錢

天雨流芳

暫署差缺不准支俸銀

委署陞遷事故員缺准支俸銀

日計養廉圖

一百兩二百兩三百兩四百兩五百兩六百兩七百兩八百兩九百兩

每月

八兩二錢三十六兩六錢
分二厘三毫六分六厘六
三絲三忽毫六絲六忽

三十二兩四十一兩
三錢三分六錢六分
三厘三毫六厘六毫
三絲三忽六絲六忽

五十兩

五十八兩六十六兩
三錢三分六錢六分
三厘三毫六厘六毫
三絲三忽六絲六忽

七十五兩

每日

二錢七分五錢五分八錢三分二兩一錢
七厘七毫五厘五毫三厘三毫二分一厘
七絲七忽五絲五忽三絲三忽三毫三絲一忽

二兩二錢八分八厘八毫
一兩六錢六分六厘六
一兩九錢四分四厘四毫
二兩二錢二分二厘二毫
二兩五錢
二絲二忽

閏年每日

二錢五分五錢一分七錢六分一兩二分
分六厘二厘八九厘三五厘五毫
四毫一絲毫三絲四絲一忽五絲一忽四毫五絲忽七絲一忽八絲二忽九絲二忽

一兩二錢一兩五錢二兩七錢九分二兩五分二兩二錢
三分八厘三分八厘分四厘八毫一厘二毫七厘六毫

正印官署正印

兼本任全支本任
不兼本任半支本任
養廉出差

官員均半支本任養廉

試用候補人員委署員缺均半支署任養廉

上司兼攝集夠員
前兼署丞倅佐貳員缺不離本任全支本任不支署任養廉

天雨流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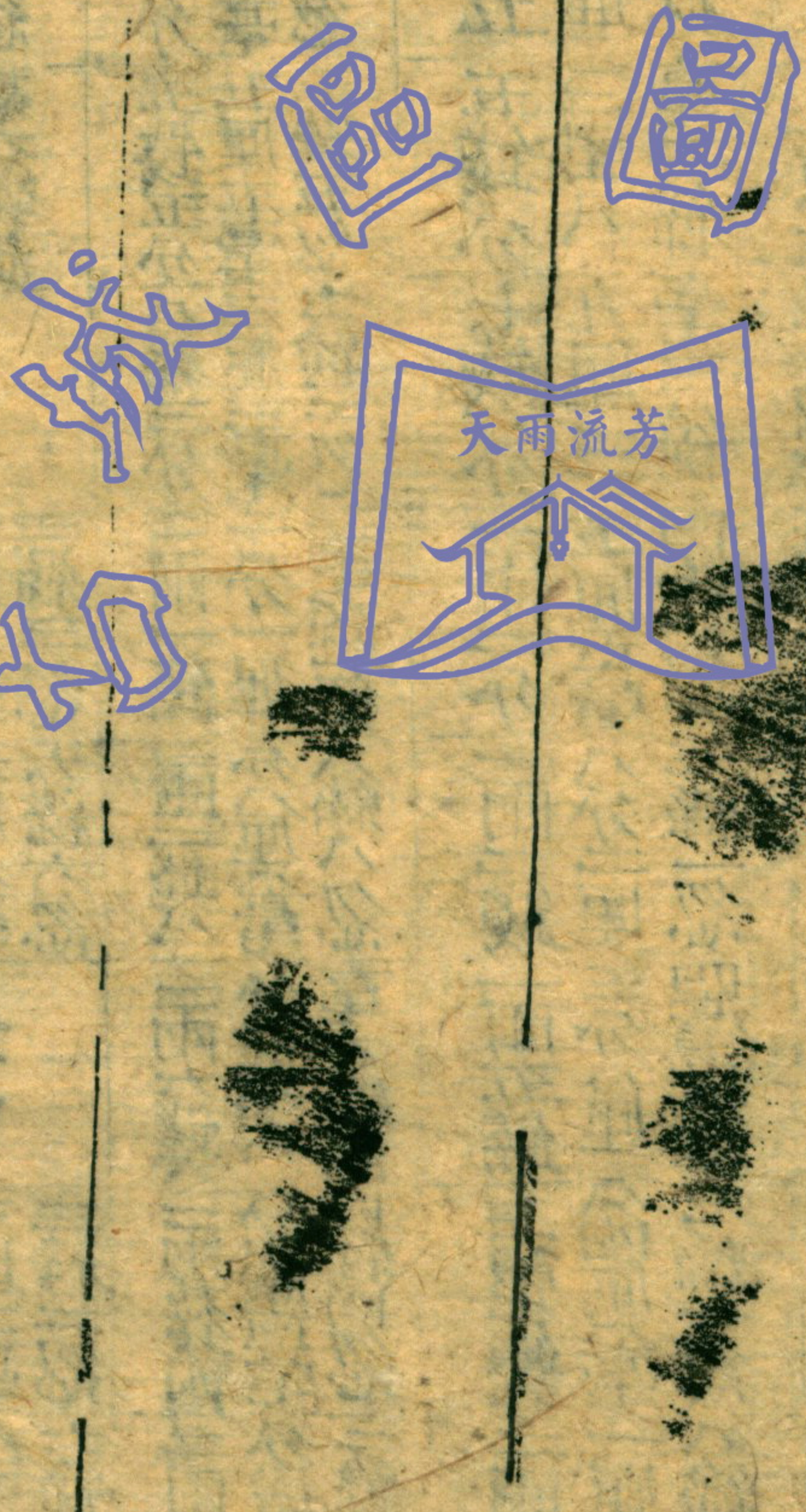
天雨流芳

天雨流芳